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6214

一. 标题: 机翼—中央翼—40号框(FR)的后接头腹板(rear fitting web)—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44360号改装(MOD 44360)的空客A330飞机之外, 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301、-321、-322、-341和-342的A330飞机。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44360号改装(MOD 44360)的空客A340飞机之外, 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和-312和-313的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001,
 - 2、原始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7-3107, 和
 - 3、原始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7-4117,
- 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执行A330-300飞机适航限制项目(ALI)的第57.11.04-01-02号项目—检查40号框的后接头腹板的38和39号长桁之间的紧固件孔的过程中, 在立柱Y1959下连接点处的相邻孔的两侧都发现了裂纹。

A330-300和A340-200/-300飞机抽样检查时也有在该相邻孔处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如果不采取措施，裂纹的扩展可能导致机身结构完整性的丧失。

为了满足审定要求并且经过对报告的发现问题的疲劳分析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在发现裂纹的情况下，对40号框的后接头腹板的38和39号长桁之间左右两侧受影响的相邻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重复检查(HFEC)，并且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

在表1规定的时限之内，根据飞机构型，对两侧的孔（左侧和右侧）进行HFEC探伤检查，检查裂纹情况，并且根据飞机构型选择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7-3107或者SB A340-57-4117的指令，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表1

飞机构型	时限 从飞机首飞开始的总飞行循环（FC）或者总飞行小时（FH），以先到为准
A330-300	17 700 FC或者53 1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 A340-300	12 700 FC或者85 9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 A340-200	14 500 FC或者98 2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后的 A340-300/-300	11 900 FC或者80 700 FH

(2) 在不超过表2规定的值的时间间隔内，重复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所定义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表2

飞机构型	时限 FC或者FH，以先到为准
A330-300	12 800 FC或者38 5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 A340-300	9 200 FC或者62 3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 A340-200	10 500 FC或者71 2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后的 A340-300/-300	8 600 FC或者58 500 FH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根据空客技术处理参考LR5710D07014394的指令，已经进行了检查的飞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但是，必须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2)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125